明史/卷32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传第二百一十 外国三 ◄

明史
卷三百二十三 列传第二百一十一 外国四
琉球 呂宋 合貓裡 美洛居 沙瑤吶嗶喃 雞籠 婆羅 麻葉甕 古麻剌朗 馮嘉施蘭 文郎馬神

► 列传第二百一十二 外国五

琉球

琉球居東南大海中，自古不通中國。元世祖遣官招諭之，不能達。洪武初，其國有三王，曰中山，曰山南，曰山北，皆以尚為姓，而中山最強。五年正月命行人楊載以即位建元詔告其國，其中山王察度遣弟泰期等隨載入朝，貢方物。帝喜，賜《大統歷》及文綺、紗羅有差。七年冬，泰期復來貢，並上皇太子箋。命刑部侍郎李浩齎賜文綺、陶鐵器，且以陶器七萬、鐵器千，就其國市馬。九年夏，泰期隨浩入貢，得馬四十匹。浩言其國不貴紈綺，惟貴磁器、鐵釜，自是賞賚多用諸物。明年遣使賀正旦，貢馬十六匹、硫黃千斤。又明年復貢。山南王承察度亦遣使朝貢，禮賜如中山。十五年春，中山來貢，遣內官送其使還國。明年與山南王並來貢，詔賜二王鍍金銀印。時二王與山北王爭雄，互相攻伐。命內史監丞梁民賜之敕，令罷兵息民，三王並奉命。山北王怕尼芝即遣使偕二王使朝貢。十八年又貢，賜山北王鍍金銀印如二王，而賜二王海舟各一。自是，三王屢遣使奉貢，中山王尤數。二十三年，中山來貢，其通事私攜乳香十斤、胡椒三百斤入都，為門者所獲，當入官。詔還之，仍賜以鈔。

二十五年夏，中山貢使以其王從子及寨官子偕來，請肄業國學。從之，賜衣巾靴襪並夏衣一襲。其冬，山南王亦遣從子及寨官子入國學，賜賚如之。自是，歲賜冬夏衣以為常。明年，中山兩入貢，又遣寨官子肄業國學。是時，國法嚴，中山生與山南生有非議詔書

者。帝聞，置之死，而待其國如故。山北王怕尼芝已卒，其嗣王攀安知二十九年春遣使來貢。令山南生肄國學者歸省，其冬復來。中山亦遣寨官子二人及女官生姑、魯妹二人，先後來肄業，其感慕華風如此。中山又遣使請賜冠帶，命禮部繪圖，令自制。其王固以請，乃賜之，並賜其臣下冠服。又嘉其修職勤，賜閩中舟工三十六戶，以便貢使往來。及惠帝嗣位，遣官以登極詔諭其國，三王亦奉貢不絕。

成祖承大統，詔諭如前。永樂元年春，三王並來貢。山北王請賜冠帶，詔給賜如中山。命行人邊信、劉亢齎敕使三國，賜以絨錦、文綺、紗羅。明年二月，中山王世子武寧遣使告父喪，命禮部遣官諭祭，賻以布帛，遂命武寧襲位。四月，山南王從弟汪應祖亦遣使告承察度之喪，謂前王無子，傳位應祖，乞加朝命，且賜冠帶。帝並從之，遂遣官冊封。時山南使臣私齎白金詣處州市磁器，事發，當諭罪。帝曰：「遠方之人，知求利而已，安知禁令。」悉貰之。三年，山南遣寨官子入國學。明年，中山亦遣寨官子六人入國學，並獻奄豎數人。帝曰：「彼亦人子，無罪刑之，何忍？」命禮部還之。部臣言：「還之，慮阻歸化之心，請但賜敕，止其再進。」帝曰：「諭以空言，不若示以實事。今不遣還，彼欲獻媚，必將繼進。天地以生物為心，帝王乃可絕人類乎？」竟還之。五年四月，中山王世子思紹遣使告父喪，諭祭，賜賻冊封如前儀。

八年，山南遣官生三人入國學，賜巾服靴絛、衾褥帷帳，已復頻有所賜。一日，帝與群臣語及之。禮部尚書呂震曰：「昔唐太宗興庠序，新羅、百濟並遣子來學。爾時僅給廩餼，未若今日賜予之周也。」帝曰：「蠻夷子弟慕義而來，必衣食常充，然後向學。此我太祖美意，朕安得違之。」明年，中山遣國相子及寨官子入國學，因言：「右長史王茂輔翼有年，請擢為國相。左長史硃復，本江西饒州人，輔臣祖察度四十餘年不懈。今年逾八十，請令致仕還鄉。」從之，乃命復、茂並為國相，復兼左長史致仕，茂兼右長史任其國事。十一年，中山遣寨官子十三人入國學。時山南王應祖為其兄達勃期所弒，諸寨官討誅之，推應祖子他魯每為主，以十三年三月請封。命行人陳季若等封為山南王，賜誥命冠服及寶鈔萬五千錠。

琉球之分三王也，惟山北最弱，故其朝貢亦最稀。自永樂三年入貢後，至是年四月始入貢。其後，竟為二王所並，而中山益強，以其國富，一歲常再貢三貢。天朝雖厭其繁，不能卻也。其冬，貢使還，至福建，擅奪海舶，殺官軍，且毆傷中官，掠其衣物。事聞，戮其為首者，余六十七人付其主自治。明年遣使謝罪，帝待之如初，其修貢益謹。二十二年春，中山王世子尚巴志來告父喪，諭祭賜賻如常儀。

仁宗嗣位，命行人方彝詔告其國。洪熙元年命中官齎敕封巴志為中山王。宣德元年，其王以冠服未給，遣使來請，命制皮弁服賜之。三年八月，帝以中山王朝貢彌謹，遣官齎敕往勞，賜羅錦諸物。

山南自四年兩貢，終帝世不復至，亦為中山所並矣。自是，惟中山一國朝貢不絕。

正統元年，其使者言：「初入閩時，止具貢物報聞。下人所齎海、螺殼，失於開報，悉為官司所沒入，致來往乏資，乞賜垂憫。」命給直如例。明年，貢使至浙江，典市舶者復請籍其所齎，帝曰：「番人以貿易為利，此二物取之何用，其悉還之，著為令。」使者奏：「本國陪臣冠服，皆國初所賜，歲久敝壞，乞再給。」又言：「小邦遵奉正朔，海道險遠，受歷之使，或半歲一歲始返，常懼後時。」帝曰：「冠服令本邦自制。《大統歷》，福建布政司給予之。」七年正月，中山世子尚忠來告父喪，命給事中余忭、行人劉遜封忠為中山王。敕使之用給事中，自茲始也。忭等還，受其黃金、沉香、倭扇之贈，為偵事者所覺，並下吏，杖而釋之。十二年二月，世子尚思達來告父喪，命給事中陳傅、行人萬祥往封。

景泰二年，思達卒，無子，其叔父金福攝國事，遣使告喪。命給事中喬毅、行人童守宏封金福為王。五年二月，金福弟泰久奏：「長兄金福殂，次兄布里與兄子志魯爭立，兩傷俱殞，所賜印亦毀壞。國中臣民推臣權攝國事，乞再賜印鎮撫遠藩。」從之。明年四月命給事中嚴誠、行人劉儉封泰久為王。天順六年三月，世子尚德來告父喪，命給事中潘榮、行人蔡哲封為王。

成化五年，其貢使蔡璟言：「祖父本福建南安人，為琉球通事，傳至璟，擢長史。乞如制賜誥贈封其父母。」章下禮官，以無例而止。明年，福建按察司言：「貢使程鵬至福州，與指揮劉玉私通貨賄，並宜究治。」命治玉而宥鵬。七年三月，世子尚圓來告父喪，命給事中丘弘、行人韓文封為王。弘至山東病卒，命給事中官榮代之。十年，貢使至福建，殺懷安民夫婦二人，焚屋劫財，捕之不獲。明年復貢，禮官因請定令二年一貢，毋過百人，不得附攜私物，騷擾道途。帝從之，賜敕戒王。其使者請如祖制，比年一貢，不許。又明年，貢使至，會冊立東宮，請如朝鮮、安南，賜詔齎回。禮官議：琉球與日本、佔城並居海外，例不頒詔，乃降敕以文錦、彩幣賜其王及妃。十三年，使臣來，復請比年一貢，不許。明年四月，王卒，世子尚真來告喪，乞嗣爵，復請比年一貢。禮官言，其國連章奏請，不過欲圖市易。近年所遣之使，多系閩中逋逃罪人，殺人縱火，奸狡百端，專貿中國之貨，以擅外蕃之利，所請不可許。乃命給事中董旻、行人張祥往封，

而不從其請。十六年，使來，復引《祖訓》條章請比年一貢，帝賜敕戒約之。十八年，使者至，復以為言，賜敕如初。使者攜陪臣子五人來受學，命隸南京國子監。二十二年，貢使來，其王移咨禮部，請遣五人歸省，從之。

弘治元年七月，其貢使自浙江來。禮官言貢道向由福建，今既非正道，又非貢期，宜卻之，詔可。其使臣復以國王移禮部文來，上言舊歲知東宮冊妃，故遣使來賀，非敢違制。禮官乃請納之，而稍減儀從賜賚，以示裁抑之意。三年，使者至，言近歲貢使止許二十五人入都，物多人少，慮致疏虞。詔許增五人，其儀從在閩者，並增給二十人廩食，為一百七十人。時貢使所攜土物，與閩人互市者，為奸商抑勒，有司又從而侵削之。使者訴於朝，有詔禁止。十七年遣使補貢，謂小邦貢物常市之滿剌加，因遭風致失期，命宴賚如制。正德二年，使者來，請比年一貢。禮官言不可許，是時劉瑾亂政，特許之。五年遣官生蔡進等五人入南京國學。

嘉靖二年從禮官議，敕琉球二年一貢如舊制，不得過百五十人。五年，尚真卒，其世子尚清以六年來貢，因報訃，使者還至海，溺死。九年遣他使來貢，並請封。命福建守臣勘報。十一年，世子以國中臣民狀來上，乃命給事中陳侃、行人高澄持節往封。及還，卻其贈。十四年，貢使至，仍以所贈黃金四十兩進於朝，乃敕侃等受之。二十九年來貢，攜陪臣子五人入國學。

三十六年，貢使來，告王尚清之喪。先是，倭寇自浙江敗還，抵琉球境。世子尚元遣兵邀擊，大殲之，獲中國被掠者六人，至是送還。帝嘉其忠順，賜賚有加，即命給事中郭汝霖、行人李際春封尚元為王。至福建，阻風未行。三十九年，其貢使亦至福建，稱受世子命，以海中風濤叵測，倭寇又出沒無時，恐天使有他慮，請如正德中封佔城故事，遣人代進表文方物，而身偕本國長史齎回封冊，不煩天使遠臨。巡按御史樊獻科以聞，禮官言：「遣使冊封，祖制也。今使者欲遙受冊命，是委君貺於草莽，不可一。使者本奉表朝貢，乃求遣官代進，是棄世子專遣之命，不
可二。昔正德中，佔城王為安南所侵，竄居他所，故使者齎回敕命，出一時權宜。今援失國之事，以儗其君，不可三。梯航通道，柔服之常。彼所藉口者倭寇之警、風濤之險爾，不知琛賨之輸納、使臣之往來，果何由而得無患乎？不可四。曩佔城雖領封，其王猶懇請遣使。今使者非世子面命，又無印信文移。若輕信其言，倘世子以遣使為至榮，遙拜為非禮，不肯受封，復上書請使，將誰執其咎？不可五。乞命福建守臣仍以前詔從事。至未受封而先謝恩，亦非故事。宜止聽其入貢，其謝恩表文，俟世子受封后遣使上進，庶中國之大體以全。」帝如其言。四十一年夏，遣使入貢謝恩。明年及四十四年併

入貢。隆慶中，凡三貢，皆送還中國飄流人口。天子嘉其忠誠，賜敕獎勵，加賚銀幣。

萬曆元年冬，其國世子尚永遣使告父喪，請襲爵。章下禮部，行福建守臣核奏。明年遣使賀登極。三年入貢。四年春，再貢。七月命戶科給事中蕭崇業、行人謝傑齎敕及皮弁冠服、玉珪，封尚永為中山王。明年冬，崇業等未至，世子復遣使入貢，其後，修貢如常儀。八年冬，遣陪臣子三人入南京國學。十九年遣使來貢，而尚永隨卒。禮官以日本方侵噬鄰境，琉球不可無王，乞令世子速請襲封，用資鎮壓。從之。

二十三年，世子尚寧遣人請襲。福建巡撫許孚遠以倭氛未息，據先臣鄭曉領封之議，請遣官一員齎敕至福建，聽其陪臣面領歸國，或遣習海武臣一人，偕陪臣同往。禮官范謙議如其言，且請待世子表至乃許。二十八年，世子以表至，其陪臣請如祖制遣官。禮官余繼登言：「累朝冊封琉球，伐木造舟，動經數歲。使者蹈風濤之險，小國苦供億之煩。宜一如前議從事。」帝可之，命今後冊封，止遣廉勇武臣一人偕請封陪臣前往，其祭前王，封新王，禮儀一如舊章，仍命俟彼國大臣結狀至乃行。明年秋，貢使以狀至，仍請遣文臣。乃命給事中洪瞻祖、行人王士禎往，且
命待海寇息警，乃渡海行事。已而瞻祖以憂去，改命給事中夏子陽，以三十一年二月抵福建。按臣方元彥復以海上多事，警報頻仍，會巡撫徐學聚疏請仍遣武臣。子陽、士禎則以屬國言不可爽，使臣義當有終，乞堅成命慰遠人。章俱未報，禮部侍郎李廷機言：「宜行領封初旨，並武臣不必遣。」於是御史錢桓、給事中蕭近高交章爭其不可，謂：「此事當在欽命未定之前，不當在冊使既遣之後，宜敕所司速成海艘，勿誤今歲渡海之期。俟竣事覆命，然後定為畫一之規，先之以文告，令其領封海上，永為遵守。」帝納之。三十三年七月，乃命子陽等速渡海竣事。

當是時，日本方強，有吞滅之意。琉球外御強鄰，內修貢不絕。四十年，日本果以勁兵三千入其國，擄其王，遷其宗器，大掠而去。浙江總兵官楊宗業以聞，乞嚴飭海上兵備，從之。已而其王釋歸，復遣使修貢，然其國殘破已甚，禮官乃定十年一貢之例。明年修貢如故。又明年再貢，福建守臣遵朝命卻還之，其使者怏怏而去。四十四年，日本有取雞籠山之謀，其地名台灣，密邇福建，尚寧遣使以聞，詔海上警備。

天啟三年，尚寧已卒，其世子尚豐遣使請貢請封。禮官言：「舊制，琉球二年一貢，後為倭寇所破，改期十年。今其國休養未久，暫擬五年一貢，俟新王冊封更議。」從之。五年遣使入貢請封。六年再貢。是時中國多事，而科臣應使者亦憚行，故封典久稽。

崇禎二年，貢使又至請封，命遣官如故事。禮官何如寵復以履險糜費，請令陪臣領封。帝不從，乃命戶科給事中杜三策、行人楊掄往，成禮而還。四年秋，遣使賀東宮冊立。自是，迄崇禎末，並修貢如儀。後兩京繼沒，唐王立於福建，猶遣使奉貢。其虔事天朝，為外藩最雲。

呂宋

呂宋居南海中，去漳州甚近。洪武五年正月遣使偕瑣裡諸國來貢。永樂三年十月遣官齎詔，撫諭其國。八年與馮嘉施蘭入貢，自後久不至。萬曆四年，官軍追海寇林道乾至其國，國人助討有功，復朝貢。時佛郎機強，與呂宋互市，久之見其國弱可取，乃奉厚賄遺王，乞地如牛皮大，建屋以居。王不虞其詐而許之，其人乃裂牛皮，聯屬至數千丈，圍呂宋地，乞如約。王大駭，然業已許諾，無可奈何，遂聽之，而稍徵其稅如國法。其人既得地，即營室築城，列火器，設守禦具，為窺伺計。已，竟乘其無備，襲殺其王，逐其人民，而據其國，名仍呂宋，實佛郎機也。先是，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，商販者至數萬人，往往久居不返，至長子孫。佛郎機既奪其國，其王遣一酋來鎮，慮華人為變，多逐之歸，留者悉被其侵辱。

二十一年八月，酋郎雷敝裡系勝侵美洛居，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。有潘和五者為其哨官。蠻人日酣臥，而令華人操舟，稍怠，輒鞭撻，有至死者。和五曰：「叛死，箠死，等死耳，否亦且戰死，曷若刺殺此酋以救死。勝則揚帆歸，不勝而見縛，死未晚也。」眾然之，乃夜刺殺其酋，持酋首大呼。諸蠻驚起，不知所為，悉被刃，或落水死。和五等盡收其金寶、甲仗，駕舟以歸。失路之安南，為其國人所掠，惟郭惟太等三十二人附他舟獲返。時酋子郎雷貓吝駐朔霧，聞之，率眾馳至，遣僧陳父冤，乞還其戰艦、金寶，戮仇人以償父命。巡撫許孚遠聞於朝，檄兩廣督撫以禮遣僧，置惟太於理，和五竟留安南不敢返。

初，酋之被戮也，其部下居呂宋者，盡逐華人於城外，毀其廬。及貓吝歸，令城外築室以居。會有傳日本來寇者，貓吝懼交通為患，復議驅逐。而孚遠適遣人招還，蠻乃給行糧遣之。然華商嗜利，趨死不顧，久之復成聚。

其時礦稅使者四出，奸究蜂起言利，有閻應龍、張嶷者，言呂宋機易山素產金銀，采之，歲可得金十萬兩、銀三十萬兩，以三十年七月詣闕奏聞，帝即納之。命下，舉朝駭異。都御史溫純疏言：「近中外諸臣爭言礦稅之害，天聽彌高。今廣東李鳳至污辱婦女六十

六人，私運財賄至三十巨舟、三百大扛，勢必見戮於積怒之眾。何如及今撤之，猶不失威福操縱之柄。緬酋以寶井故，提兵十萬將犯內地，西南之蠻，岌岌可憂。而閩中奸徒又以機易山事見告。此其妄言，真如戲劇，不意皇上之聰明而誤聽之。臣等驚魂搖曳，寢食不寧。異時變興禍起，費國家之財不知幾百萬，倘或剪滅不早，其患又不止費財矣。

臣聞海澄市舶高采已歲徵三萬金，決不遺餘力而讓利。即機易越在海外，亦決無遍地金銀，任人採取之理，安所得金十萬、銀三十萬，以實其言。不過假借朝命，闌出禁物，勾引諸番，以逞不軌之謀，豈止煩擾公私，貽害海澄一邑而已哉。

昔年倭患，正緣奸民下海，私通大姓，設計勒價，致倭賊憤恨，稱兵犯順。今以朝命行之，害當彌大。及乎兵連禍結，諸奸且效汪直、曾一本輩故智，負海稱王，擁兵列寨，近可以規重利，遠不失為尉佗。於諸亡命之計得矣，如國家大患何！乞急置於理，用消禍本。」

言官金忠士、曹於汴、硃吾弼等亦連章力爭，皆不聽。

事下福建守臣，持不欲行，而迫於朝命，乃遣海澄丞王時和、百戶幹一成偕嶼往勘。呂宋人聞之大駭。華人流寓者謂之曰：「天朝無他意，特是奸徒橫生事端。今遣使者按驗，俾奸徒自窮，便於還報耳。」其酋意稍解，命諸僧散花道旁，若敬朝使，而盛陳兵衛迓之。時和等入，酋為置宴，問曰：「天朝欲遣人開山。山各有主，安得開？譬中華有山，可容我國開耶？」且言：「樹生金豆，是何樹所生？」時和不能對，數視嶼，嶼曰：「此地皆金，何必問豆所自？」上下皆大笑，留嶼，欲殺之。諸華人共解，乃獲釋歸。時和還任，即病悸死。守臣以聞，請治嶼妄言罪。事已止矣，而呂宋人終自疑，謂天朝將襲取其國，諸流寓者為內應，潛謀殺之。

明年，聲言發兵侵旁國，厚價市鐵器。華人貪利盡鬻之，於是家無寸鐵。酋乃下令錄華人姓名，分三百人為一院，入即殲之。事稍露，華人群走菜園。酋發兵攻，眾無兵仗，死無算，奔大侖山。蠻人復來攻，眾殊死鬥，蠻兵少挫。酋旋悔，遣使議和。眾疑其偽，撲殺之。酋大怒，斂眾入城，設伏城旁。眾飢甚，悉下山攻城。伏發，眾大敗，先後死者二萬五千人。酋尋出令，諸所掠華人貲，悉封識貯庫。移書閩中守臣，言華人將謀亂，不得已先之，請令死者家屬往取其孥與帑。巡撫徐學聚等亟告變於朝，帝驚悼，下法司議奸徒罪。三十二年十二月議上，帝曰：「嶼等欺誑朝廷，生釁海外，致二萬商民盡膏鋒刃，損威辱國，死有餘辜，即梟首傳示海上。呂宋酋擅殺商民，撫按官議罪以聞。」

學聚等乃移檄呂宋，數以擅殺罪，令送死者妻子歸，竟不能討也。其後，華人復稍稍往，而蠻人利中國互市，亦不拒，久之復成聚。

時佛郎機已並滿剌加，益以呂宋，勢愈強，橫行海外，遂據廣東香山澳，築城以居，與民互市，而患復中於粵矣。

合貓裡

合貓裡，海中小國也。土瘠多山，山外大海，饒魚蟲，人知耕稼。永樂三年九月遣使附爪哇使臣朝貢。其國又名貓裡務，近呂宋，商舶往來，漸成富壤。華人入其國，不敢欺陵，市法最平，故華人為之語曰：「若要富，須往貓裡務。」有網巾礁老者，最凶悍，海上行劫，舟若飄風，遇之無免者。然特惡商舶不至其地，偶有至者，待之甚善。貓裡務後遭寇掠，人多死傷，地亦貧困。商人慮為礁老所劫，鮮有赴者。

美洛居

美洛居，俗訛為米六合，居東海中，頗稱饒富。酋出，威儀甚備，所部合掌伏道旁。男子削髮，，女椎結。地有香山，雨後香墮，沿流滿地，居民拾取不竭。其酋委積充棟，以待商舶之售。東洋不產丁香，獨此地有之，可以闢邪，故華人多市易。

萬曆時，佛郎機來攻，其酋戰敗請降，乃宥令復位，歲以丁香充貢，不設戍兵而去。已，紅毛番橫海上，知佛郎機兵已退，乘虛直抵城下，執其酋，語之曰：「若善事我，我為若主，殊勝佛郎機也。」酋不得已聽命，復位如故。佛郎機酋聞之大怒，率兵來攻，道為華人所殺，語具《呂宋傳》。

時紅毛番雖據美洛居，率一二歲率眾返國，既返復來。佛郎機酋子既襲位，欲竟父志，大舉兵來襲，值紅毛番已去，遂破美洛居，殺其酋，立己所親信主之。無何，紅毛番至，又破其城，逐佛郎機所立酋，而立美洛居故王之子。自是，歲構兵，人不堪命。華人流寓者，遊說兩國，令各罷兵，分國中萬老高山為界，山以北屬紅毛番，南屬佛郎機，始稍休息，而美洛居竟為兩國所分。

沙瑤

沙瑤，與吶嗶嘽連壞。吶嗶嘽在海畔，沙瑤稍紆入山隈，皆與呂宋近。男女蓄髮椎結，男子用履，婦女跣足。以板為城，豎木覆茅為室。崇釋教，多建禮拜寺。男女之禁甚嚴，夫行在前，其婦與人嘲笑，夫即刃其婦，所嘲笑之人不敢逃，任其刺割。盜不問大小，輒論死。孕婦將產，以水灌之，且以水滌其子，置水中，生而與水習矣。物產甚薄，華人商其地，所攜僅磁器、鍋釜之類，重者至布而止。後佛郎機據呂宋，多侵奪鄰境，惟二國號令不能及。

雞籠

雞籠山在彭湖嶼東北，故名北港，又名東番，去泉州甚邇。地多深山大澤，聚落星散。無君長，有十五社，社多者千人，少或五六百人。無徭賦，以子女多者為雄，聽其號令。雖居海中，酷畏海，不善操舟，老死不與領國往來。

永樂時，鄭和遍歷東西洋，靡不獻琛恐後，獨東番遠避不至。和惡之，家貽一銅鈴，俾掛諸項，蓋擬之狗國也。其後，人反寶之，富者至掇數枚，曰：「此祖宗所遺。」俗尚勇，暇即習走，日可數百里，不讓奔馬。足皮厚數分，履荊棘如平地。男女椎結，裸逐無所避。女或結草裙蔽體，遇長老則背身而立，俟過乃行。男子穿耳。女子年十五，斷唇旁齒以為飾，手足皆刺文，眾社畢賀，費不貲。貧者不任受賀，則不敢刺。四序，以草青為歲首。土宜五穀，而不善水田。谷種落地，則止殺，謂行好事，助天公，乞飯食。既收穫，即標竹竿於道，謂之插青，此時逢外人便殺矣。村落相仇，刻期而後戰，勇者數人前跳，被殺則立散。其勝者，眾賀之，曰：「壯士能殺人也。」其負者，家眾亦賀之，曰：「壯士不畏死也」。次日，即和好如初。地多竹，大至數拱，長十丈，以竹構屋，覆之以茅，廣且長，聚族而居。無歷日、文字，有大事集眾議之。善用鏢槍，竹柄鐵鏃，銛甚，試鹿鹿斃，試虎虎亦斃。性既畏海，捕魚則於溪澗。冬月聚眾捕鹿，鏢發輒中，積如丘山。獨不食雞雉，但取其毛以為飾。中多大溪，流入海，水澹，故其外名淡水洋。

嘉靖末，倭寇擾閩，大將戚繼光敗之。倭遁居於此，其黨林道乾從之。已，道乾懼為倭所並，又懼官軍追擊，揚帆直抵淳泥，攘其邊地以居，號道乾港。而雞籠遭倭焚掠，國遂殘破。初悉居海濱，既遭倭難，稍稍避居山後。忽中國漁舟從魍港飄至，遂往來通販，以為常。至萬曆末，紅毛番泊舟於此，因事耕鑿，設閫閾，稱台灣焉。

崇禎八年，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，言：「自袁進、李忠、楊祿、楊策、鄭芝龍、李魁

奇、鐘斌、劉香相繼為亂，海上歲無寧息。今欲靖寇氛，非墟其窟不可。其窟維何？台灣是也。台灣在彭湖島外，距漳、泉止兩日夜程，地廣而腴。初，貧民時至其地，規魚鹽之利，後見兵威不及，往往聚而為盜。近則紅毛築城其中，與奸民互市，屹然一大部落。墟之之計，非可干戈從事，必嚴通海之禁，俾紅毛無從謀利，奸民無從得食，出兵四犯，我師乘其虛而擊之，可大得志。紅毛舍此而去，然後海氛可靖也。」時不能用。

其地，北自雞籠，南至浪嶠，可一千餘里。東自多羅滿，西至王城，可九百餘裡。水道，順風，自雞籠淡水至福州港口。五更可達。自台灣港至彭湖嶼，四更可達。自彭湖至金門，七更可達。東北至日本，七十更可達。南至呂宋，六十更可達。蓋海道不可以里計，舟人分一晝夜為十更，故以更計道里云。

婆羅

婆羅，又名文萊，東洋盡處，西洋所自起也。唐時有婆羅國，高宗時常入貢。永樂三年十月遣使者齎璽書、彩幣撫諭其王。四年十二月，其國東、西二王並遣使奉表朝貢。明年又貢。

其地負山面海，崇釋教，惡殺喜施。禁食豕肉，犯者罪死。王薨發，裹金繡巾，佩雙劍，出入徒步，從者二百餘人。有禮拜寺，每祭用犧。厥貢玳瑁、瑪瑙、硨磲、珠、白焦布、花焦布、降真香、黃蠟、黑小廝。

萬曆時，為王者閩人也。或言鄭和使婆羅，有閩人從之，因留居其地，其後人竟據其國而王之。邸旁有中國碑。王有金印一，篆文，上作獸形，言永樂朝所賜。民間嫁娶，必請此印印背上，以為榮。後佛郎機橫，舉兵來擊。王率國人走入山谷中，放藥水，流出，毒殺其人無算，王得返國。佛郎機遂犯呂宋。

麻葉甕

麻葉甕，在西南海中。永樂三年十月遣使齎璽書賜物，招諭其國，迄不朝貢。自佔城靈山放舟，順風十晝夜至交欄山，其西南即麻葉甕。山峻地平，田膏腴，收獲倍他國。煮海為鹽，釀蔗為酒。男女椎結，衣長衫，圍之以布。俗尚節義，婦喪夫，勞面剃髮，絕粒七日，與屍同寢，多死。七日不死，則親戚勸以飲食，終身不再嫁。或於焚屍日，亦赴火自焚。產玳瑁、木棉、黃蠟、檳榔、花布之屬。

交欄山甚高廣，饒竹木。元史弼、高興伐爪哇，遭風至此山下，舟多壞，乃登山伐木重造，遂破爪哇。其病卒百餘，留養不歸，後益蕃衍，故其地多華人。

又有葛卜及速兒米囊二國，亦永樂三年遣使持璽書賜物招諭，竟不至。

古麻剌朗

古麻剌朗，東南海中小國也。永樂十五年九月遣中官張謙齎敕撫諭其王干剌義亦奔敦，賜之絨錦、纻 寧絲、紗羅。十八年八月，王率妻子、陪臣隨謙來朝，貢方物，禮之如蘇祿國王。王言：「臣愚無知，雖為國人所推，然未受朝命，幸賜封誥，仍其國號。」從之，乃賜以印誥、冠帶、儀仗、鞍馬及文綺、金織襲衣，妃以下並有賜。明年正月辭還，復賜金銀錢、文綺、紗羅、彩帛、金織襲衣、麒麟衣，妃以下賜有差。王還至福建，遘疾卒。遣禮部主事楊善諭祭，謚曰康靖，有司治墳，葬以王禮。命其子剌苾嗣為王，率眾歸，賜鈔幣。

馮嘉施蘭

馮嘉施蘭，亦東洋中小國。永樂四年八月，其酋嘉馬銀等來朝，貢方物，賜鈔幣有差。六年四月，其酋玳瑁、裡欲二人，各率其屬朝貢，賜二人鈔各百錠、文綺六表裡，其從者亦有賜。八年復來貢。

文郎馬神

文郎馬神，以木為城，其半倚山。酋蓄繡女數百人。出乘象，則繡女執衣履、刀劍及檳榔盤以從。或泛舟，則酋趺坐床上，繡女列坐其下，與相向，或用以刺舟，威儀甚都。民多縛木水上，築室以居，如三佛齊。男女用五色布纏頭，腹背多袒，或著小袖衣，蒙頭而入，下體圍以幔。初用蕉葉為食器，後與華人市，漸用磁器。尤好磁甕，畫龍其外，死則貯甕中以葬。其俗惡淫，奸者論死。華人與女通，輒削其發，以女配之，永不聽歸。女苦發短，問華人何以致長，紿之曰：「我用華水沐之，故長耳。」其女信之，競市船中水以沐。華人故靳之，以為笑端。女或悅華人，持香蕉、甘蔗、茉莉相贈遺，多與之調笑。然憚其法嚴，無敢私通者。

其深山中有村名烏籠裡憚，其人盡生尾，見人輒掩面走避。然地饒沙金，商人持貨往市者，擊小銅鼓為號，置貨地上，即引退丈許。其人乃前視，當意者，置金於旁。主者遙語欲售，則持貨去，否則懷金以歸，不交言也。所產有犀牛、孔雀、鸚鵡、沙金、鶴頂、降香、蠟、藤席、惸藤、蓽撥、血竭、肉荳蔻、麞皮諸物。

鄰境有買哇柔者，性凶狠，每夜半盜斬人頭以去，裝之以金。故商人畏之，夜必嚴更以待。

始，文郎馬神酋有賢德，待商人以恩信。子三十一人，恐擾商舶，不令外出。其妻乃買哇柔酋長之妹，生子襲父位，聽其母族之言，務為欺詐，多負商人價直，自是赴者亦稀。